附件1

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

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（一）声乐节目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器乐节目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0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（三）舞蹈节目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（四）戏剧节目

含短剧、小品、戏曲、音乐剧、歌舞剧等，演出人数不超过10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（五）朗诵节目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少于2人，不超过10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

二、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

艺术作品均需提交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（JPG格式，分辨率达到300dpi）。

（四）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，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（长）×50cm（宽）×50cm（高）。

（五）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，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。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

（一）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，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。

（二）报送数量和比例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报送教育部（数量见附件）。

1.总体比例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，甲组均不少于70％，乙组均不超过30％。

2.艺术表演节目。节目报送数量在10个以上的省（区、市），每个项目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）须分别至少有1个节目、且不超过本地报送节目总数的30%。甲组必须至少有一个合唱节目。同一学校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，不同项目可兼报。

3.艺术作品。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（绘画、书法/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），每名作者限报1件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1.艺术表演节目用光盘报送。光盘需制作成DVD数据盘，节目视频采用MPG2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（组别）”命名，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。

2.艺术作品不用装裱，需在作品正面标明艺术作品的种类，并附500字以内的创造说明；在背面注明作者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（一律用铅笔写）；以数码照片（光盘）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M，分辨率达到300dpi。

（四）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获奖作品统一由“中华儿女美术馆——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作品库”收藏，并给获奖作者颁发收藏证书。教育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，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对外交流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（五）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

校长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上“二、艺术作品的要求”中的有关要求，其他要求同上“三、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”中的第（三）—（五）条。作品不用装裱，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，并附500字以内的创造说明。

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集中统一报送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报送总数不限，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幅（组）。